

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吕春辉

地址：北流市六靖镇镇东路 0003 号

联系方式：0775-6561920

乙方（服务方）：北流市顺达饮食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六靖镇镇东路 0003 号第一栋二楼

联系方式：15277909933

为保障医院职工的饮食需求，规范职工食堂运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品供应、食堂卫生清洁、设备维护等工作，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早餐提供不少于 5 种主食，午餐和晚餐提供主荤菜和半荤菜不少于 6 种，素菜不少于或等于 2 种及汤品、饮品等，保证餐品丰富多样，价格合理且不得高于本地市场价格，可以适当根据实际需求来提供菜品，所有食材采购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类需具有检疫合格证明，蔬菜需经过农残检测。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职工饮食习惯及营养需求，合理制定每周食谱，

并提前提交甲方审核。食谱需保证营养均衡，符合健康饮食标准。

4. 供餐对象：甲方在职职工、值班人员及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人员。

5. 供餐时段：

早餐：6:30~9:00（需覆盖早班医护人员）

午餐：10:30~13:00（高峰时段分流措施）

晚餐：17:00~19:00（预留值班人员餐品）

6. 由于医院工作性质要求，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地提供食堂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须供餐）。乙方要为院内职工加夜班、手术时送餐提供服务，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送餐服务。按甲方需求提供会议餐、培训餐等定制化服务。

7. 卫生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持食堂操作间、餐厅、餐具等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食堂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工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食堂的场地，根据甲方的实际，合理安排厨房、餐厅、操作间、仓库（包括干、湿区等）、餐台、餐凳、空调、用电线路、电闸、电表等设备。提供卫生、舒适的用餐环境。

2. 甲方仅提供现有的厨房场地，其他一切（包括厨具、天然气、电、冰箱、消毒设备、员工消费打卡系统设备等厨房、餐厅的正常运作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月支付水电费（即饭堂内全部水电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开具上一个月劳务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材料一起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10 日内支付上一个月劳务费；

③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营。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靖信用社

账户名称：北流市顺达饮食店

账号：546612010108633788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地。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的安全管理、卫生防疫等工作，配合乙方处理与职工之间的餐饮服务相关问题。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运营安全、卫生。乙方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自主对食堂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医院食堂不得改做其他用途。

3.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健康证明。

4.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安全，采购的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并留存相关采购凭证和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使用变质、过期、不合格食材。

5.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定期对厨房设备、餐具进行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处理，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

6. 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做好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以物品或现金形式转结医院职工伙食补助，违者每次扣转结金额三倍。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食堂承包给第三方经营，不得改变食堂用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商誉损失等。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月发生额的 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流市顺达饮食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吕春辉 同志对我单位的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073-DCGS）项目代理，代理权限为：签署本次项目的服务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